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874)

委任授權代表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小軍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現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在企業管理、紀檢監察、財稅管理、資源整合和改革創新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藉此歡迎李先生接受委任。

委任李先生為授權代表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為李先生及程寧女士。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5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小軍先生、程寧女士、程洪進先生、唐和平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